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前身为鄂尔多斯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是经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行资格核准，授权从事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及相关委托检验的公益性事业单位。2021年3月按照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要求，我单位及其余原驻盟市特检所与原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原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合并组建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我单位为其分支机构，现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的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安全阀校验、锅炉水质检测等39项检验资质，还可开展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锅炉能效测试、电梯限速器检测等工作，资质数量位居自治区内同类检验机构前列，检验能力基本满足了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现设置正科级内设机构17个，其中行政管理和服务科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室、总工程师办公室、服务中心；检验业务科室

13个；分别是：电梯检验一室、电梯检验二室、起重机械检验一室、起重机械检验二室、锅炉检验一室、锅炉检验二室、安全阀校验室、压力管道检验室、压力容器检验室、液化气瓶检测站、车载气瓶检测站、理化检验室、培训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仅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本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891.3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417.93万元，增长7.64%，变动原因：2021年年初预算时我单位未规划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下半年机构改革后开始收取经营性收入。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623.1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49.71万元，增长2.74%，变动原因：2021年我单位机构改革后，变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始收取经营性收入，并按批复文件使用经营性收入补发在编人员绩效工资。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5,891.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011.0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80.29万元；支出总计5,891.3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112.9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63.5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483.01万元，增长8.93%，主要原因：2021年我单位机构改革后，变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始收取经营性收入，增加经营性支出。

(1) 收入决算总计5891.3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501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3.03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我单位机构改革后，变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始收取经营性收入。

2. 年初结转和结余880.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67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未支出完毕形成年末结转。

(2) 支出决算总计5891.3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5014.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6.8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我单位机构改革后，变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始收取经营性收入，增加经营性支出。

2. 年末结转和结余76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机构改革时使用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支付职工社保费用。

3. 结余分配1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收入未全部支付完毕，形成结余。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5,011.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42.86万元，占94.65%；经营收入267.57万元，占5.34%；其他收入0.65万元，占0.01%。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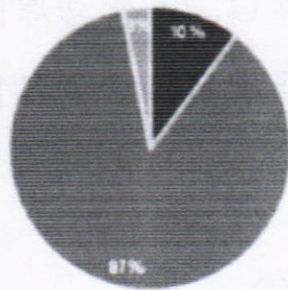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5,01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3.85万元，占10.45%；项目支出4,336.35万元，占86.47%；经营支出154.67万元，占3.08%。

图2:



支出决算图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23.1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80.29万元；支出总计5,623.1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63.5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215.49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2021年我单位机构改革后，变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始收取经营性收入，增加经营性支出。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5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3.20万元，占10.77%；项目支出4,336.35万元，占89.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9.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613.89万元，下降11.22，变动原因：本单位大力压减各项支出，杜绝不必要支出，相关科目金额未支付完毕，形成结转资金。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4949.14万元，决算支出433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大力压减各项支出，杜绝不必要支出，相关科目金额未支付完毕，形成结转资金。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392.66万元，决算支出39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支付完毕资金为公务接待费，本单位2021年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年初预算2.73万元, 决算支出2.7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年初预算47.19万元, 决算支出47.1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年初预算23.59万元, 决算支出23.5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 卫生健康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事业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21.42万元, 决算支出21.4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 住房保障 (类)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36.72万元, 决算支出36.7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3.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6.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增加35.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我单位新招考录用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核定相应增加；公用经费3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费等，较上年增加18.66万元。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7.4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4万元，完成预算的43.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3万元，完成预算的44.45%；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预算的21.71%。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各项事业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9.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33万元，占98.97%；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占1.03%。本年度内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33万元，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燃油、维保、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2.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6.3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30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3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与上级单位部门的交流往来；二是各盟市特检分院间交流学习等费用；三是与辖区内各类企业间的往来交流等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1个，实施项目1个，完成项目1个，项目支出总金额4,336.35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4,219.6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63.59万元。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年初预算时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本年度实际执行时根据情况从相关科目安排支出，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3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7.8万元，比2020年减少19.4万元，降低2.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合理配置各项检验资源，进一步压减了各类仪器设备采购的资本性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8.9万元，比2020年增加205万元，增长57.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根据当年检验计划，增加了无损检测劳务服务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6.23万元，比2020年增加18.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我单位新招考录用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核定相应增加。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主要是本单位为了满足检验报告出具需求，新采购了一套数码印刷系统，比2020年增加1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了满足检验报告出具需求，新采购了一套数码印刷系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7台（套），主要是本单位为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而采购的检验专用仪器设备，比2020年增加0台（套）。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单位2021年度共设置一个项目，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涉及资金4500万元，占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1年度共设置1个预算项目，预算项目名称：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并将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中反映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1分。全年预算数为4500万元，执行数为3963.58万元，完成预算的88.0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依照国家的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工作，为鄂尔多斯市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产出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完整，评价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指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以及我单位财务管理要求，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具体绩效指标涉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等 10 项。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相关指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2021年度本单位共设置一个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81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4,500.00	3,963.58	10	88.08%	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0	4,500.00	3,963.58	—	88.0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检验任务，依法定期对全市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验，建立煤炭及化工设备质量监督及检验中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完成锅炉监督检验 116 台，定期检验 1356 台；压力容器监督检验 97 台，定期检验 6587 台，压力容器年度检查 240 台；压力管道监督检验 268 千米，定期检验 501.4 千米；电梯监督检验 1323 台，定期检验 13022 台；各类起重机械监督检验 480 台，定期检验 2401 台；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 373 台，定期检验 1987 台；液化石油气钢瓶、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瓶合计 4413 只；车载气瓶定期检验 9195 只，安装监督检验 1024 台；理化金相分析 166 处；光谱分析 215 件；锅炉水质检验 638 台；安全阀校验 31300 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检验电梯、起重机械数量	≥16000 台/套	19586 台/套	4	4		
			指标 2：检验管道数量	≥5000 条	7694 条	4	4		
			指标 3：检验锅炉、容器数量	≥38930 台/套	39696 台/套	4	4		
			指标 4：检验气瓶数量	≥20000 台/套	23608 台/套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检验完成率	≥98%	100%	7.5	7.5		
			指标 2：报告完成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前	2021 年底前	5	5	
				指标 2：报告周期	≤30 天	≤30 天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检验成本	≤90%	88.08%	5	5			
		指标 2：支出完成率	≥80%	88.0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营造社会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增长率	≥4%	4%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指标	≥97%	98%	10	10			
总分						100	98.8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二)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丽 联系电话：0477-8342520